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数量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3月31日(星期一)。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34,600股。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通过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将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在审议通过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1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4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一致认为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通过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雪玲、赵智华、韩艳微、安建宁因4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辛晋、杜柱生因4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9.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通过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键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敏、杨彬君、李旭东、卢国凤因4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武玲、陈娟因2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2年12月1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正处于前次处罚有效期内; 4.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暂扣或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917,846.63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62.71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989,679.61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9.29%。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9.94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4%,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02%。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917,846.63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62.71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989,679.61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9.29%。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9.94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4%,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0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4,6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人员	78.2	23.46	23.46
2	合计	78.2	23.46	23.46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328,717	33.11	-234,600	197,095,117	33.07
高管持股股	195,379,417	32.78		195,379,417	32.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300	0.33	-234,600	1,715,7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693,708	66.89	234,600	398,928,308	66.93
总股本	596,022,425	100		596,022,425	1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27名激励对象2名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25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23.46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六、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考核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前,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借助社保卡升级为卡通带来的行业机遇,各地均有明显的建设需求,而公司以“数据驱动+中合+场景”打造的服务模式在行业中领先地位明显,带来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等各项指标的明显优化。

同时,公司在数据产品和运营服务领域同步高速发展,数字化就业服务业快速推广,就业数据快速归集或成熟,呈现加速复制的趋势。在“数据要素”产业政策的东风下,公司长期在民生服务数据方向的积累和深耕,更加规范、公开的市场会促进公司业务数据产品和运营服务快速发展。此外,在智能感知运营服务领域,公司持续推进AI技术升级和应用,逐步实现“数据智能”得到落地,实现区域“信用+医疗”数字化应用服务。

2023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仍保持良好,公司将数字化民生服务领域不断提升商业模式创新能力,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助力政府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并实现更优的业绩增长目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广大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起至2023年4月20日下午3: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浦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6: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提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9: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议案
 经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均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公告。

提案1至提案9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1、提案7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可投票
1001	总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议案	√

上述提案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公告。
 注: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浦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8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会议方式:
 (1)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本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授权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与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需出示相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编码: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浦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8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娜、王天娇
 电话:0951-5673796;0951-5673796
 传真:0951-50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及投票所需填写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八、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网络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网络表决意见
 网络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投票操作进行验证,视为对所有提交投票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如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